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三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 記錄:陳技士福隆

出席委員: 吳委員光庭 廖委員洪鈞 張委員桂林

黄呂委員錦茹 陳委員益興 康委員道春 劉委員小蘭

陳委員錦賜 林委員志盈 徐委員木蘭 黄委員武達

黄委員台生 宋委員清泉 林委員靜娟 李委員健次

劉委員果

出席顧問:于顧問淑婷

列席單位、人員:

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謝欣憲代

地政處:林健智

都市發展局:李繁彦 張剛為

交通局:陳文粹 劉嘉裕

工務局:蔡元喆

消防局:許景盛

國民住宅區:傅增渠

捷運工程局:張澤雄

公園處: 李明宗

新建工程處:池蘭生

土地重劃大隊:陳清福

建築管理處:虞積學

商業管理處:徐千惠

中山區公所:呂宗憲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彭賢良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張蓉真 謝佩砡 壹、宣讀上(五〇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討論事項二決議第一項內文字內容「惟土地所有權人」 修正為「惟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 二、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383 等地號第三種住 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及 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一七六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綜理表。
- 決議:本案請劉委員小蘭、陳委員錦賜、徐委員木蘭、李委員健次、劉委員果、黃呂委員錦茹、于顧問淑婷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劉委員小蘭擔任召集人,就本案基本規劃面、實務推動可行性及回饋等問題詳予處理後,再提會審議。

##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車行地下道西側部份無遮簷 人行道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 說明

- 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二一○○○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議:本案除計畫範園外東南角無遮簷人行道併本案變更為 道路用地外,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一七二-六、一七七-一、一七八-三、一八一地號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公園 用地計畫案

###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一八三三○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公展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退回。請市府就整體都市發展、公園開發期程規劃、現況使用及未來對周邊建築物改建之影響等問題續加研議通盤梭討辦理。

## 討論事項四

說明:

案名:變更臺北市捷運松山線 G16 車站土地第三種商業區及第三種、商業區(特)為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

一、本案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府都二字第 09202901803 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公開展覽三 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三件。

# 決議:

- 一、本案聯合開發區(捷)一變更範園剔除大同區國環段二 小段 264、265、268、269 等四筆地號土地,其餘照案 通過。
- 二、本案原公展計畫變更範圍俟本案公告實施時同時解除 禁建。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 討論事項五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六九之十等二十 九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案。

###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府都四字第 09108212800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

# 決議:

一、計畫書第6頁「表一更新、意願分析」配合申請人變

更底予調整修正。

- 二、本案計畫書第8頁「三、實質再發展」中第(四)項「拆 遷安置原則」補列「部分採合建、部分採價購方式處 理」等文字說明。
- 三、計畫書第10頁「實施者」乙項,應明確載述擬委託 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四、其餘照案通過。

##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 B1 街廓機關用地(中 油總公司、台灣營業總處及相關設施)為業務設施區 (供公務機關相關設施及一般事務所使用)計畫案」報 請公鑒。

###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府都二字第○九一○○二二五七○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三月二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經提本會四九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委員及機關代表之意見詳予分析補充資料後,再提會審議。」後經中油公司補充資料,並經發展局檢視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都二字第○九一三二二

三九四○○號函請本會審議。

- 二、案內規定之機關用地專供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事務設施及其附屬之會議、展示、員工餐廳等設施及建築使用,目前中油大樓已興建完成並進駐營運,由於人事精簡造成部份樓層閒置無法有效利用,同時為因應公司民營化後土地使用之適法性問題,故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更為業務設施區。於本會四九六次委員會議審議時,委員主要意見在於交通評估之相關數據的引用是否合理;本案是否應進行回饋;上次的回饋是否確實執行;變更項目面積及使用項目於相關補充資料中答覆。
  - 三、惟有關於本基地上次計畫變更回饋項目是否確實執 行方面,有關會議廳租借方式,發展局於八十八年 九月一日起多次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會議 室租賃契約皆未能達成協議,甚或達成共識後中油 公司再提異議,造成計畫執行困擾,棄之前承諾及 都市計畫變更明文規範於不顧。故市府以九十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六四○○ 函建議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前次都市計畫 規定事項後,再續行辦理本案之審議。

決議:本報告案洽悉。有關本案後續處理程序請發展局續與

申請人再做協商後,併原案回饋執行情形之具體作法,以討論案正式提出。

肆、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第八頁(共八頁)